

大连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0〕24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0〕9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0〕15号）重要精神，推动我市利用外资高

质量发展，扩大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资市场准入领域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实施“非禁即入”，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给予与国内企业同等的待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其他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积极扩大对外资开放合作领域。聚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合作。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优化汽车领域外资政策，确保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推进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公示、转让、交易等工作。贯彻国家关于金融领域对外资开放的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大连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大连证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

（三）强化产业精准招商。围绕大连市产业规划布局，编制产业链招商地图，精准定位合作目标客户和对接承载区域，做好精准招商的顶层设计和引导。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

变革和国家大力支持“两新一重”建设的机遇，针对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数字经济、生命安全、冷链、氢能、储能、金融、文创等重点产业领域，以补链、强链、引链、固链为目标，加强产业链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各区市县区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四）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丰富招商引资方式,大力开展境外招商、外商内招、敲门招商等“走出去”招商和“请进来”招商、网络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形成大抓招商的强烈氛围。积极拓展招商渠道，加强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进一步完善储备项目库，充分利用国内外商协会、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等渠道，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同在连外商龙头企业的密切联系，借助他们的影响力和拥有的合作伙伴关系、市场资源等优势，围绕其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产业，做好“以商招商”的招商引资工作。加快设立海外招商工作站，推动招商窗口前移。创新招商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基金公司、专业招商公司、中介组织、战略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资源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加强股权投资、境外上市、国企混改、并购等新方式利用外资。持续“深耕日韩”市场，落实对日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金普新区新日本工业团地、长兴岛中日合作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实施《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大连与日本在医疗医药生命健康产业深度

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0〕14号），加强与日本在健康医疗全产业链的深度合作。发挥市政府驻日韩代表处窗口作用，开拓神户、大阪等新的经济合作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金普新区、长兴岛经济区、其他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五）加强招商体系建设。建立全市链长制招商工作体系，统筹整合全市招商资源力量。强化“管行业也要管招商”的理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规划制定与项目招商的有效对接，积极参与推动产业招商工作。围绕重点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行“管委会+公司”“园区法定机构”等市场化管理模式，实现园区招商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政府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经合办、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北黄海经济区、新机场沿岸商务区、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六）加大利用外资政策支持。保障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省、市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按照大连市克服疫情影响支持招商项目落地的政策措施，符合条件的新签约和新开工外资项目在财税、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优化我市利用外资政策，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受益范围。充分利用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国家有关减税降费以及辽宁省外资项目奖励资金政策，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资科技型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对认定符合

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七）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经济合作服务机构的招商职能，充实招商力量。针对招商引资的新形势、新特点，大力培养复合型招商人才，提高招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各地区通过社会化招聘、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薪酬等方式，引进专业招商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八）做好招商工作保障。制定招商工作经费使用指导意见，对在境内外开展的招商宣传推介、经贸洽谈等活动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给予切实保障。简化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进一步完善组团因公出国（境）审批、证照和签证办理的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九）强化对招商工作的考核激励。制定《大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招商引资考评体系，督导、考核和激励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各地区根据招商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成绩突出的相关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各地区对中介机构、招商公司等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按其对本地区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

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督考办、其他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三、发挥平台载体作用，不断培育外资增长新优势

（十）提高自贸区建设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大连自贸片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在自贸区先行先试，并将试点成熟的改革开放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结合大连实际，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紧密对接、更加成熟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利用自贸区开放平台，加强与东北亚各国的经贸合作。学习借鉴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建设经验，加强在投资贸易、金融科技、航运中心服务及人才领域的开放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办，大连自贸片区管委会）

（十一）发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各类园区吸引外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家经济开发区和各产业园区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和跨地区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先进地区在我市建设产业转移园区。按照《上海市与大连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支持两地合作共建沪连对口合作示范园区和上海重点园区在大连设立分园区。加大向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赋权力度，支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享受更多省级经济管理权限。通过大连市开发区（园区）产业发展基金的市场化运作，支持开发区（园区）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支持园区围绕重点发展产业，建立产业引导基金，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市营商局，金普新区、长兴岛经济区、旅顺口区、其他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二) 充分发挥重大经贸活动平台招商作用。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日博览会、达沃斯论坛、数交会等重要经贸活动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引资活动。通过举办经贸论坛和重点展会等形式，密切与全球政商界高层、知名专家学者等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国际投资合作新的趋势和布局，拓展对外招商资源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四、加大支持服务力度，全力以赴稳住外资基本盘

(十三) 提高外籍人员来连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对外资企业申请为复工复产所急需的商务、生产、技术服务等外籍人员以及来连从事必要的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实施“快捷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安全、有序、快捷、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四) 加强外资企业金融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支持帮助外资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加大用地、施工、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0〕33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工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全过程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十六）着力完善投资环境建设。不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政务服务流程，积极推进信息便利化建设，提高“一网通办”效率。构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协会、企业“四位一体”的投资促进体系。建立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制度，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配备服务秘书，全程参与项目落地、全程服务企业发展。通过“槐花恳谈会”等交流模式，建立与在连经济组织、商协会的联系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其会员企业投资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和大连高校开展复合型产业人才培养合作，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定向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教育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十七）降低企业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等方面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范围。完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制度，推广本外币跨境资金池业务。进一步扩大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降低融资成本。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内保外贷、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业务在大连辖内任一银行直接办理，取消企业办理业务的时间限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十八）提升外国人才居留和工作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国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连居留工作的各项便利政策。对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大连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有效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居留许可。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2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有效证明等材料，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规定第三次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简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深入推进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等“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整合、多验合一”相关事项改革，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

报材料，可以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对前期已提供且无变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六、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切实保护外国投资合法权益

（二十）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严格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全面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做好外商投资法宣传解读工作，尽快清理有悖于外商投资法的政策措施。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联动提供政策咨询、经贸信息、项目对接等服务。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接收、更正、共享、公示、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其他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一）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建立外商投诉问题解决联动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严格依法行政，各级政府部门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建立政府履约践诺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级政府向外商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的履约情况检查，及时纠正和解决政府履约践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二）改进和优化监管方式。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做到公平公正监管，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杜绝随意执法、人情执法，降低执法部门的多头检查，对守法、诚信的外商投资企业，科学合理设定执法检查比例频次，有效降低守法、诚信企业合规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三）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外商投资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对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核，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确定从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其他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多元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完善知识产权维权专业化服务机制，为企业和权利人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专业法律服务。全面实现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类案件的多元事实查明机制建设。依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证据和司法裁判标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

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大连仲裁办，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五）建立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外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和修订。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定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利用外资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制定配套政策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共同推动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市政府督考办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梳理问题、总结经验，促进利用外资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